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财农指〔2017〕47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 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山）财政局，水利（水务、水电）局：

为加强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的安全管理，根据省财政厅、水利厅赣财农指〔2016〕71号文件精神，现将2017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管理员市级配套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7年“2130322水利安全监督”预算科目。

本次小型水库和堤防安全管理管理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发放范围为2015年12月前登记在册的小型水库和四、五级堤防。补助标准为小（1）型水库500元/座、小（2）型水库为300元/座，小型堤防为300元/人。要求各县（市、区、山）按1:1进行配套。各县（市、区、山）要及时将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按聘用合同规定发放到安全管理人员。

各地应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小型水库安全员汛期巡查及报

汛社会化服务试点，县级水利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服务购买主体，应对承接服务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加强培训，聘用具备上岗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管理责任。应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对承接服务的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员进行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对考核交出者实行一定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应撤换并解除服务合同。

各县（市、区、山）财政、水利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做到专款专用，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支付安全管理人员劳动报酬，不得挪用，一旦发现有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附：2017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水利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2017 年小型水库和小型堤防安全管理员市级配套 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小型水库			四、五级堤防		合计 (万元)
		小(1) (座)	小(2) (座)	补助资金 (万元)	安全员 人 数 (人)	补助 资金 (万元)	
	全市合计	187	991	39.08	1004	30.12	69.20
1	市开发区		2	0.06			0.06
2	庐山管理局	3	3	0.24			0.24
3	濂溪区	4	15	0.65	13	0.39	1.04
4	柴桑区	12	58	2.34	113	3.39	5.73
5	武宁县	17	78	3.19	32	0.96	4.15
6	修水县	53	131	6.58	56	1.68	8.26
7	永修县	7	53	1.94	187	5.61	7.55
8	德安县	6	69	2.37	13	0.39	2.76
9	星子县	12	66	2.58	119	3.57	6.15
10	都昌县	34	254	9.32	97	2.91	12.23
11	湖口县	8	40	1.60	24	0.72	2.32
12	彭泽县	21	132	5.01	162	4.86	9.87
13	共青城	2	8	0.34	35	1.05	1.39
14	瑞昌市	8	82	2.86	153	4.59	7.45

